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邳州经济开发区 5 块疑似重金属污染遗留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项 目 编 号：邳采磋（2021）XZYZ003

委托单位（公章）：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承担单位（公章）：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江苏·邳州

签 订 时 间：2021.12.29

委托单位：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下称甲方）

承担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邳州经济开发区 5 块疑似重金属污染
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
况详细调查项目进行场地环境（地下水、土壤）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
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项目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
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的内容、项目进度及收费情况如下表：

地块名	项目	费用（万元）	项目进度	备注
原邳州市开发区戴圩寨墩村 铈合金厂（徐良）地块	详细调查	39	180 个日历 天完成详 细调查和 风险评估	含监测、钻 井费、评审 费、地质勘 探、差旅费 等
	风险评估	9.7		
原开发区戴圩刘庄村稀有金 属提炼厂地块	详细调查	14.5		
	风险评估	3.6		
原邳州市开发区寨墩村田勇 铈合金厂地块	详细调查	12.9		
	风险评估	3.2		
原戴圩寨墩村赵强板材厂地 块	详细调查	20.2		
	风险评估	5		
原戴圩前进船厂铈合金厂地 块	详细调查	8.8		
	风险评估	2.2		

表中项目进度是指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基础上，乙方完成表中相应服务内容的日历天数，如因甲方或第三相关方造成的时间拖延，乙方完成上述内容的时间顺延，报告的审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邳州市 ；

2、技术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对编制的报告的质量负责。

4、技术服务范围：见第一条“服务内容”

5、技术服务法律义务：乙方除为完成行政审批部门所需要的文本必须公开的甲方商业技术信息外，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时间以任何方式向无关人员或组织泄漏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如下：

1、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人员的现场勘察、调研、组织专家评审等活动提供及时配合；

2、提供技术资料：场地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土地登记信息

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征地手续、历史环境监测数据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
(¥1,191,000.00)。(含该项目含监测、钻井费、评审费、地质勘探、
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首付款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 (¥357,300.00)；详细调查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备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
柒仟叁佰元 (¥357,300.00)，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尾款
(如果存在地块无需开展风险评估，项目总费用则扣除相应地块的风
险评估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州分行

名称：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11015480000058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如非乙方的原因，报告进展不下去，所有费用不予退还。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查工作结束前地块不能改变现状，如发生未批
先建等情况，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的原因，报告未能通过评审，由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

下义务,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完成报告,应退还所有费用并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宸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影响该合同的继续执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邳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签字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文件见本合同第三条。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乙方须提供完成文件资料交付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刘杨

2021年12月29日

乙方：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南上景

2021年12月29日

